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社會行政

科 目：社會福利服務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社會福利的可獲取性 (availability)、適當性 (adequacy)、可及性 (accessibility) 及可配合性 (accommodation) 之意涵。(25 分)
- 二、何謂「自助團體」(self-help group)？自助團體能夠對其成員產生何種效果？請舉例說明社會工作者在實務工作中，如何善用「自助團體」以滿足服務對象的需求？(25 分)
- 三、請舉實例說明倡議 (advocacy) 之意涵，及社會工作者進行「倡議」之方式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我國於 2012 年 7 月以後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評估新制，請比較新舊制的差異，並說明新制在評估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方面有何限制？(25 分)